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年）
丁国华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131.17
罗寅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116.84
陈锆	非独立董事	0
彭占凯	非独立董事	0
严泓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105.10
陈佳庆	职工代表董事（新任）	8.47

秦 舒	独立董事	10.8
朱光忠	独立董事	10.8
张洪发	独立董事	10.8
谭在超	非独立董事（离任）、副总经理	116.78
司景喆	副总经理	106.78
刘娟娟	财务总监	60.21

注：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月度绩效工资关联月度考核指标，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工资平时不予发放，年终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核算，并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10.8 万元，按月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鉴于年度审计报告于次年4月底前进行审议，故年度绩效薪酬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在涉及自身薪酬情况相应子议案中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涉及自身薪酬情况相应子议案中回避表决，同意将董事薪酬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